

澎湖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日程表

日 期	項 目	備 註
03 月 15 日(星期五)	縣府公告鑑定簡章	澎湖縣政府核准後公告
04 月 08 日(星期一)至 04 月 09 日(星期二)	受理 競賽成績申請入班 報名	報名地點：(第二棟三樓) 馬公國小音樂班教師研究室
04 月 12 日(星期五)	縣府鑑定小組審查會議(申請入班) 核定錄取名單	澎湖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試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經澎湖縣政府核准公告
04 月 12 日(星期五 17:30)	教育處網站公告競賽成績申請入班 錄取名單	
05 月 06 日(星期一)至 05 月 17 日(星期五)	受理 術科測驗鑑定入班 報名	報名地點：(第二棟三樓) 馬公國小音樂班教師研究室
05 月 18 日(星期六下午)	辦理術科測驗鑑定	鑑定試場：(第二棟三樓) 馬公國小音樂班專科教室
05 月 24 日(星期五 13:30)	縣府鑑定小組審查會議(綜合研判) 核定錄取名單	澎湖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複審
05 月 24 日(星期五 17:30)	馬公國小音樂班公佈欄公告、 及學校和教育處網站公布， 寄發鑑定結果成績通知單	澎湖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試務委員會複審通過後，經澎湖縣政府核准公告
05 月 27 日(星期一)至 05 月 30 日(星期四 12:00 止)	申請複查	複查地點：(第二棟三樓) 馬公國小音樂班教師研究室
06 月 07 日(星期五)	新生報到	馬公國小一棟一樓【教務處】
06 月 16 日(星期日 14:00)	新生課程說明	馬公國小二棟三樓【合奏教室】
06 月 28 日(星期五)至 07 月 01 日(星期一)	新生學籍資料轉移(原校辦理轉學)	馬公國小一棟一樓【註冊組】
附 註	如原定日程有所更改，以縣府核示公文通知為主。	

澎湖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「藝術教育法」。
- 二、教育部 112 年 02 月 13 日修正發布「高級中等以下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。
- 三、澎湖縣政府 113 年 3 月 4 日府教社字第 1130904019 號函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早期發掘具有音樂潛能之學生，施予有系統之教育，以發展其音樂創造能力。
- 二、對具有音樂興趣學生，提供適當學習環境，充分發展學習機會，並透過音樂鑑賞、展演及創作活動，涵養學生之美感情操。
- 三、加強本縣音樂人才之培育，厚植本縣音樂教育之基礎。

參、鑑定資格：112 學年度就讀國民小學二、三、四、五年級在籍學生，不受學區限制，均可報名參加音樂班學生鑑定。

- 一、管道一：以競賽成績申請入班。
- 二、管道二：以術科測驗鑑定入班。

肆、以競賽成績申請入班：

- 一、錄取名額：113 學年度三年級新生以 3 人為限（限 112 學年度在籍二年級學生申請）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自 113 年 04 月 08 日(一)至 113 年 04 月 09 日(二)止，每日上午 0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02 時至 04 時受理申請。
- 三、報名地點：馬公國小音樂班教師研究室(第二棟中間樓梯三樓)。
- 四、報名程序：
 - (一) 音樂班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(附件一)。
 - (二) 繳交音樂類表現傑出具體事蹟資料表(附件六)與佐證資料。
(請以 A4 各影印一份依序裝訂，正本審核後退還)
 - (三) 備妥最近拍攝之二吋半身照片，一式 2 張。
 - (四) 繳交鑑定結果通知回郵標準信封一個。
(貼足限時掛號 35 元郵資，並寫明家長及考生姓名、住址及收件人電話)
 - (五) 鑑定報名費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

五、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以參加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藝術類科競賽，表現優異獲總成績前十名獎項申請入學之相關規定說明：

規 定	說 明
獲獎期間限定	以三年內(自 110 年 04 月 08 日起至 113 年 04 月 07 日)期間內，獲得全國總成績前十名之獎項者。
全國性競賽活動	音樂類：教育部主辦之「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個人組決賽。
國際性競賽	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，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(限個人組比賽)
國際性成績	申請人所附資料如非使用中文者，需檢附中文翻譯，方予採認。

- (二) 如經審查後未通過時，則該名額自動納入術科測驗辦理，由學校通知申請人補繳鑑定卡(附件二)，身心障礙者得依實際需求填寫考生鑑定服務申請表(附件五)，申請人亦得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所有表件。
- (三) 若申請人無意參與術科測驗，則視同已完成入班鑑定程序，所繳交之報名費與所送影本資料不予退還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伍、術科測驗錄取名額：

- 一、113 學年度三年級 1 班，以 **術科測驗** 錄取名額 23 名。
- 二、113 學年度四年級 14 名、五年級 20 名、六年級 19 名。

陸、術科測驗報名日期：

自民國 113 年 05 月 06 日(一)至 05 月 17 日(五)日止，
每日上午 09 時至 12 時，下午 02 時至 04 時止。(例假日不受理報名作業)

柒、術科測驗報名地點：

- 一、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音樂班教師研究室(第二棟中間樓梯三樓)。
- 二、連絡電話：(06) 9272165#201。
- 三、採現場報名方式，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捌、術科測驗報名程序：

- 一、申請參加音樂班入班鑑定之學生，由家長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到校辦理。
- 二、繳交音樂班入班鑑定申請及審查表(附件一)。
- 三、繳交最近拍攝之二吋半身照片，一式 2 張(申請表與鑑定卡)。
- 四、繳交鑑定結果通知回郵標準信封一個。
(貼足限時掛號 35 元郵資，並寫明家長及考生姓名、住址及收件人電話)
- 五、繳納鑑定報名費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
- 六、領取音樂班學生鑑定卡(附件二)。
- 七、身心障礙考生參加本鑑定，其錄取標準同一般考生；特殊考生需外加服務者，請於報名時，事先告知承辦單位，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本，繳交「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」(附件五)，並詳填鑑定服務項目。
- 八、若申請人無意參與術科測驗，則視同已完成入班鑑定程序，所繳交之報名費與所送影本資料不予退還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玖、術科測驗鑑定內容：

※三、四年級

- 一、音樂基本能力：聽覺鑑定(30%)、音感(15%)、節奏感(15%)。
- 二、演奏／唱能力：演奏或演唱擇 1(40%)。

(本項測驗所需樂器除鋼琴外，其他樂器請考生自備。)

※五、六年級

- 一、音樂基本能力：聽覺測驗（30%）、音樂常識（10%）、音感（10%）、節奏感（10%）。
- 二、演奏／唱能力：音樂專長 1（30%）、音樂專長 2（10%）。（本項測驗所需樂器除鋼琴、打擊樂器外，其他樂器請考生自備；演奏、演唱曲目一律背譜。）

拾、術科測驗通過標準：

- 一、申請表件需繳交完成，始得參加入班甄選。
- 二、音樂術科平均成績須達到 80 分或以上，方可提請澎湖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進行審議，依成績擇優錄取至額滿。
- 三、如遇有術科成績分數相同者，以音樂基本能力高者優先錄取。
- 四、如遇有成績或分數相同者，而名額有限，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，不增額錄取。
- 五、術科測驗未通過標準時，即使有剩餘名額，仍不予錄取。

拾壹、術科測驗日期及程序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8 日(星期六)。

- 一、14：00~14：50 基本能力 1—聽覺測驗(筆試)。
- 二、15：00~16：30 基本能力 2—音感、節奏感(插班 5.6 音，加考音樂常識)。
- 三、15：00~16：30 演奏(唱)能力。

項 目	時 間	地 點	內 容	備 註
音樂基本 能力鑑定	14：00~14：50	馬公國小 合奏教室	聽覺測驗	筆試 (請考生自備 2B 鉛筆/橡皮擦/鑑定卡)
	15：00~16：30	馬公國小 三樓琴房	音感/節奏感 音樂常識	1. 個別交叉鑑定 2. 演奏(唱)鑑定： 鋼琴、絃樂、管樂、國樂、木笛、 打擊、兒童聲樂與表演 7 項(擇 1)
演奏／唱 能力鑑定	15：00~16：30	馬公國小 三樓演奏廳	鑑定範圍 如附件【三】	3. 報考 5.6 音基本能力鑑定含音樂常識

拾貳、術科測驗地點：澎湖縣馬公市馬公國民小學（第二棟三樓音樂班專科教室）。

拾參、術科測驗放榜（公告）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17 時 30 分公告於馬公國小第一棟行政大樓公佈欄及學校、教育處網站公布，並以書面郵寄個別通知。

拾肆、鑑定結果及成績複查：

- 一、以競賽成績申請入班：採委員會方式決議，不受理複查。
- 二、以術科測驗鑑定入班：對鑑定成績若有疑問，請於 113 年 05 月 27 日(一)至 113 年 05 月 30 日(四) 12 時前，於上班時間攜帶鑑定卡及鑑定結果通知單（影本恕不受理），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（附件四）向承辦學校申請複查，（複查以一次為限，一律現場辦理，不接受通訊複查），並繳納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100 元整（複查回件，需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信封，書寫收件人、郵遞區號、收件地址及電話），113 年 05 月 31 日(五) 寄發複查結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考生家長不得向本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申請調閱成績。

拾伍、報到日期：鑑定通過之學生，請於 113 年 06 月 07 日(五)持鑑定結果通知單(附件七)及鑑定卡(附件二)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依次遞補。

拾陸、申訴專線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特教科 (06) 9274400 # 384。

拾柒、附則：

- 一、報名書面審查（初審）者，若有本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規定補件之部分，敬請於個別通知後兩天內補齊，逾期不予採認。
- 二、考生請準時進入試場，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，入場未滿 40 分鐘不得出場。
- 三、鑑定當日請攜帶鑑定卡以便查驗，考生應按照鑑定卡號碼入座，查核試卷上之號碼是否與鑑定卡號碼相符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，請試場人員查明處理，否則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四、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考場需求時，請於報名時，事先告知承辦單位，並提出申請。
(附件五)
- 五、鑑定卡如遺失，應自備相片，申請補發。
- 六、本鑑定活動若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事件得臨時中止並延期，延期鑑定時間另行通知。
- 七、入班新生由學校協助辦理註冊及轉學，本校於報到時告知程序。
- 八、113 學年度音樂藝術才能班六、五、四插班生及三年級新生，入學鑑定申請通過後，可自【個別課 A】或【小組課 B】擇一選擇上課方式。
- 九、音樂班【個別課 A】，需自下列 1—7 項中選擇一項為主修科目，鋼琴為主修者，需選擇 2-7 項中之一項為副修。(樂器需自備，部份大型樂器學校提供借用)
 1. 鋼琴。
 2. 管樂：木管、銅管。
 3. 絃樂：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大提琴。
 4. 國樂：擦絃樂、撥絃樂、擊絃樂、吹管樂器。
 5. 兒童聲樂與表演。
 6. 打擊樂。
 7. 木笛。
- 十、音樂班【小組課 B】，學生申請鑑定通過錄取就學後，一律修習：
 1. 必修—鍵盤。
 2. 選修—管樂、絃樂。
(入學後選修項目由學校依現有樂器及評估條件予以配置，並由學校提供借用)
- 十一、部份大型樂器及小組課樂器，學校依學生學習條件評估後提供外借；學生若因個人需求而指定之樂器需自備。
- 十二、學生申請【個別課 A】鐘點費需自費。
(鐘點給付標準：學士每節 520 元、碩士每節 575 元、博士/助理教授每節 630 元)
- 十三、學生申請【小組課 B】由縣府預算補助。
- 十四、術科專業課程（音樂常識、音基訓練、音樂欣賞、合唱律動、樂團合奏、鍵盤）小組練習、課後琴點之外聘教學鐘點費由縣政府編列補助款項下支付。
- 十五、學生術科修習需以學年為單位，若因故無法就讀時，本校得輔導轉至普通班就讀。

拾捌、本簡章經澎湖縣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會議通過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【一】澎湖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

申請鑑定編號 (受理單位編寫)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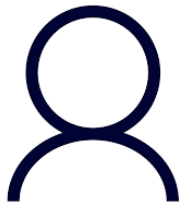
基 本 資 料	姓 名		原就讀學校		 請貼最近二吋相片
	出 生 日 期		身 分 證 字 號		
	監 護 人		關 係		
	聯 絡 電 話				
	通 訊 住 址				
	音 樂 專 長 1		自選曲名		
音 樂 專 長 2 (插五、六音才需填寫)		自選曲名		作曲者	
以上請申請人或家長詳填，以下由各辦理單位記載或登錄					
報 名 審 查	※ 資料審核，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打「✓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音樂班鑑定申請表 (附件一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，一式 2 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鑑定報名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鑑定結果通知回郵標準信封一個。 (貼妥限時掛號足額 35 元郵資並寫明家長及考生姓名、住址及電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「身心障礙考生鑑定服務申請表」(依需求申請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鑑定卡 (附件二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，表現優異獲總成績前十名獎項證明正、影本各一份，正本驗畢後退還。				審 查 結 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學校承辦人員簽章：
報 名 資 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賽名稱： _____ 主辦單位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賽組別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獲得獎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五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六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七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八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九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十名 重要事項補充說明： 審查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，說明： _____				
與 鑑 定 結 果	鑑 定 項 目		評 量 工 具	評 量 結 果	備 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術科測驗成績 基本能力 (60%)	聽覺測驗	團體試題	得分：	術科得分比例： 三音/四音(插)： 聽覺30% 音感15% 節奏15% 演奏40% 五音/六音(插)： 聽覺30% 音常10% 節奏10% 音感10% 音樂專長1(30%) 音樂專長2(10%)
		音樂常識		得分：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奏/唱能力 (40%)	音 感	鑑定人員選定之	得分：	
節 奏 感		得分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奏/唱能力 (40%)	音樂專長 項目 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絃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擊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聲樂與表演	得分：	通過標準： 80 總平均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	
	音樂專長 項目 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絃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打擊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聲樂與表演	得分：		
審 核	鑑定結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錄取 澎湖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簽章： _____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</div>				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【二】 澎湖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卡

編號：

術科鑑定日期：113 年 05 月 18 日（星期六）					
姓 名	時 間	鑑 定 科 目		鑑 定 者 簽 章	鑑 定 地 點
	13：30~14：00	準 備			二棟一樓 中 庭
	14：00~14：50 (團體鑑定)	基 本 能 力	聽 覺 測 驗		二棟三樓 合奏教室
 請貼最近二吋相片	15：00~16：30 (個別交叉鑑定)		音 感 節 奏		二棟三樓 東側琴房
			音 樂 常 識 (插五/六音)		二棟三樓 合奏教室
		演 奏/唱 能 力	音樂專長項目 1		二棟三樓 演 奏 廳
			音樂專長項目 2 (插五/六音)		
鑑 定 學 生 注 意 事 項	1. 鑑定時務請攜帶本卡，各項鑑定遲到 15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。 2. 演奏能力鑑定除鋼琴、打擊樂器外，其他樂器請自備； 3. <u>聽覺測驗、音樂常識</u> ，請【自備鉛筆、橡皮擦】。 4. 鑑定後務必請鑑定者或主持者簽名或蓋章。 5. 本鑑定卡請保留，於通過後持本卡及鑑定結果通知書， 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。				

術科【演奏／唱能力】鑑定範圍

※三年級新生/四年級插班生：

組別	音樂術科鑑定範圍
鋼琴組	自選曲 1 首。(背譜演奏)
絃樂組	
管樂組	
國樂組	
木笛組	
打擊組(木琴)	
兒童聲樂與表演組	

※五/六年級插班生：

組別	音樂術科鑑定範圍		音樂常識 鑑定範圍
	主修/音樂專長 1	副修/音樂專長 2	
鋼琴組	4 個八度、1 個升以內大小調音階、終止式。(免琶音) 自選曲 1 首。(一律背譜)	鋼琴以外樂器或聲樂 自選曲 1 首。 (背譜演奏)	基礎樂理 藝術課本
絃樂組	2 個八度、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。 自選曲 1 首。(一律背譜)	鋼琴自選曲 1 首。 (背譜演奏)	
管樂組	2 個八度、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。 自選曲 1 首。(一律背譜)		
國樂組	2 個八度、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。 自選曲 1 首。(一律背譜)		
木笛組	1 個八度、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。 自選曲 1 首。(一律背譜)		
打擊組	2 個八度、與自選曲同調之音階。 自選曲 1 首(木琴)。(一律背譜)		
兒童聲樂與表演組	自選曲 2 首。(一律背譜) 視唱：現場抽題。		

附件【四】

**澎湖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
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**

申請日期：113 年 ____ 月 ____ 日

※收件編號：_____

申 請 人 基 本 資 料			
申請人姓名		鑑定卡號碼	
聯絡電話		申請人簽名	
通訊地址	□□□ (郵遞區號)		
緊急聯絡人		聯絡電話	()
鑑 定 結 果 複 查 欄			
鑑定項目	需複查項目 (請打「✓」)	鑑定原始成績	複查後結果
1. 聽覺測驗			※
2. 音感節奏			※
3. 音樂常識			※
4. 演奏能力 1			※
5. 演奏能力 2			※
複查結果處理	※複查處理人員簽章：		

凡有「※」註記之欄位申請人請勿填寫

附件【五】

澎湖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現就讀學校	縣(市)_____國小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鑑定申請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

申請項目	需 求 情 形	審 定 結 果
提早入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放大試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需要考場準備之輔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檯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說明)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其他特殊需求 (請詳填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或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**澎湖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
音樂類表現傑出具體事蹟資料表(競賽成績申請入班)**

※採認獲獎期間自 110 年 04 月 08 日起至 113 年 04 月 07 日。

※請依獲獎年度先後填寫，並檢附音樂才能特質與傑出表現等具體證明文件（A4 影本）依序裝訂於表後。如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，審核後影本留查，正本退還申請人。

排 序	主 辦 單 位	獲 獎 年 月	獲 獎 項 目 (內 容 簡 述)	名 次 等 第
1		年 月		
2		年 月		
3		年 月		
4		年 月		
5		年 月		
6		年 月		
7		年 月		
8		年 月		
9		年 月		
10		年 月		
11		年 月		
12		年 月		
13		年 月		
14		年 月		
15		年 月		

推薦人（家長）簽名：_____

附件【七】

澎湖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（存查）

編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鑑 定 項 目					評 量 結 果		
審 報 查 名	鑑 定 申 請 與 審 核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(原因:_____)		
	鑑 定	競賽表現優異：政府機關（構）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競賽，獲前十名獎項。 （相關規定如肆-五項）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(原因:_____)	
術 科 鑑 定		音樂基本 能力 60%	聽覺測驗	30%	(插5/6音30%)	得分：	通過標準： <u>80</u> 得 分： _____
			音感	15%	(插5/6音10%)		
			節奏感	15%	(插5/6音10%)		
			音樂常識		(插5/6音10%)		
演奏(唱) 能力 40%	音樂專長 1	40%	(插5/6音30%)	得分：			
	音樂專長 2		(插5/6音10%)				
鑑 定 結 果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（馬公國小音樂班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	

澎湖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

編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鑑 定 項 目					評 量 結 果	
審 報 查 名	鑑 定 申 請 與 審 核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(原因:_____)	
	鑑 定	競賽表現優異：政府機關（構）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競賽，獲前十名獎項。 （相關規定如肆-五項）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(原因:_____)
術 科 鑑 定		音樂基本 能力 60%	聽 覺 測 驗 (筆 試)		得分：	通過標準： <u>80</u> 得 分： _____
			音 感	感 覺		
			節 奏	感 覺		
			音樂常識 (插 5 / 6 音)			
演奏(唱) 能力 40%	音樂專長項目 1			得分：		
	音樂專長項目 2 (插5/6音)					
鑑 定 結 果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（馬公國小音樂班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錄取	

澎湖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試務委員會 啟

113 年 05 月 24 日